

中國信託人壽

珍鑽 616

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人壽珍鑽616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102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86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

- 1.生存保險金
- 2.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3.完全殘廢保險金
- 4.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中國信託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珍鑽 616

美元還本真正讚！



繳費期滿後，年年領生存保險金，享樂優退好富足

繳費期滿(含)後每年即可領回生存保險金(2年期繳費每年領回10%保險金額，6年期繳費每年領回16%保險金額)，幫您實現人生夢想。



美元收付，輕鬆完成多元資產規劃

利用美元收付的保單，滿足您出國旅遊、移民、留學基金、退休規劃、累積美元資產、多元資產配置等多樣化的需求。



分期繳費，終身保障守護您(至111歲)

分期繳費能減輕您的保費負擔，還可以分散匯率波動風險，讓您輕鬆投保、終身有保障。



1/4

◎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網站上 (www.ctbclife.com) 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申訴電話：0800-213-269。

範例說明~2年期繳費

40歲的李先生，投保繳費期間2年期的珍鑽616美元還本終身保險，保額10萬美元，表定年繳保費237,290美元，首期保費匯款、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累計3%折扣後年繳保費230,171美元，繳費期滿後每年可領回生存保險金10,000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A)	生存保險金(B)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 (C)	保單價值準備金 (D)	身故/全殘保險金	B/A	(C+D)/A
1	40	230,171	-	-	217,612	242,036	-	94.5%
2	41	460,342	10,000	10,000	456,594	484,072	2.17%	101.4%
3	42	460,342	10,000	20,000	456,834	474,072	2.17%	103.6%
4	43		10,000	30,000	457,106	467,106	2.17%	105.8%
5	44		10,000	40,000	457,391	467,391	2.17%	108.0%
6	45		10,000	50,000	457,682	467,682	2.17%	110.3%
7	46		10,000	60,000	457,980	467,980	2.17%	112.5%
8	47		10,000	70,000	458,284	468,284	2.17%	114.8%
9	48		10,000	80,000	458,596	468,596	2.17%	117.0%
10	49		10,000	90,000	458,914	468,914	2.17%	119.2%
11	50		10,000	100,000	459,239	469,239	2.17%	121.5%
30	69		10,000	290,000	467,013	477,013	2.17%	164.4%
50	89		10,000	490,000	479,601	489,601	2.17%	210.6%
70	109		10,000	690,000	498,859	508,859	2.17%	258.3%
71	110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500,000+10,000=510,000美元					

註：1.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2.本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依保單頁面為準。

範例說明~6年期繳費

40歲的李先生，投保繳費期間6年期的珍鑽616美元還本終身保險，保額10萬美元，表定年繳保費100,080美元，首期保費匯款、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累計3%折扣後年繳保費97,078美元，繳費期滿後每年可領回生存保險金16,000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A)	生存保險金(B)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 (C)	保單價值準備金 (D)	身故/全殘保險金	B/A	(C+D)/A
1	40	97,078	-	-	78,766	102,082	-	81.1%
2	41	194,156	-	-	177,663	204,163	-	91.5%
3	42	291,234	-	-	279,269	306,245	-	95.9%
4	43	388,312	-	-	383,664	408,326	-	98.8%
5	44	485,390	-	-	490,934	510,408	-	101.1%
6	45	582,468	16,000	16,000	585,170	612,490	2.75%	103.2%
7	46	582,468	16,000	32,000	585,250	601,250	2.75%	106.0%
8	47		16,000	48,000	585,344	601,344	2.75%	108.7%
9	48		16,000	64,000	585,440	601,440	2.75%	111.5%
10	49		16,000	80,000	585,540	601,540	2.75%	114.3%
11	50		16,000	96,000	585,642	601,642	2.75%	117.0%
30	69		16,000	400,000	588,199	604,199	2.75%	169.7%
50	89		16,000	720,000	592,676	608,676	2.75%	225.4%
70	109		16,000	1,040,000	599,659	615,659	2.75%	281.5%
71	110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600,000+16,000=616,000美元					

註：1.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2.本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依保單頁面為準。

給付項目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一、二年期繳費者：每次按保險金額的10%給付。
- 二、六年期繳費者：每次按保險金額的16%給付。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

- 一、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

- 一、身故日之保險金額。
-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02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 1.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後死亡者，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

-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

-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
-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02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述之約定。中國信託人壽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二年期繳費者：按保險金額的5倍給付。
- 二、六年期繳費者：按保險金額的6倍給付。

中國信託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所繳保險費，除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註2：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二年期繳費者按年利率2.25%；六年期繳費者按年利率2.7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匯款相關費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銀行收取之費用		匯款費用		匯入手續費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交付保險費 ◎返還保險單借款 ◎歸還已領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 / 受益人		要保人 / 受益人	要保人 / 受益人	中國信託人壽
◎給付祝壽保險金 ◎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生存保險金 ◎償付解約金 ◎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 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退還保險費	中國信託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	要保人 / 受益人
◎保單借款 ◎減少保險金額之解約金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應補足其差額 (歸責中國信託人壽錯誤時)	中國信託人壽				
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應補足其差額 (歸責要保人錯誤時)	要保人 / 受益人		要保人 / 受益人	要保人 / 受益人	中國信託人壽

註1：如要保人選擇以中國信託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費用均由中國信託人壽負責。

註2：前述指定銀行以中國信託人壽網站公告為主。

註3：詳細匯款費用之負擔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匯款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匯款費用須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匯出銀行。

※受款行手續費：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2年期	6年期
投保年齡	0~78歲	0~74歲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3,000美元。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 ◎15足歲(不含)以下：15萬美元。
- ◎15足歲(含)以上：200萬美元。

※繳別：月繳(首期月繳應繳2個月)、季繳、半年繳、年繳。

※繳費方式：1.匯款：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高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高保費折扣(依表定年繳保費為依據) 【單位：美元】		
	0.5%	1%	2%
2年期	20,000元~29,999元	30,000元~ 59,999元	60,000元以上
6年期	6,000元~ 9,999元	10,000元~ 19,999元	20,000元以上

※財務核保規定、體檢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中國信託人壽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信託人壽撤銷保單。
- 6.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www.ctbc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7.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ctbc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申訴電話：0800-213-269。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中國信託人壽官方網站首頁實質課稅原則專區[http:// www.ctbcife.com](http://www.ctbcife.com)。
- 9.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10.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11.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12.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契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 13.本保險係為外幣保單，有關保單借款部份需經中央銀行許可。依中央銀行97年12月25日台央外柒字第0970059059號函，本保險保單借款可質借金額以保單價值之兩成為限，且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中國信託人壽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所提供。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2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2%)（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中國信託人壽網站 www.ctbcife.com。）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揭露採用未發生保險事故之解約金計算基礎；倘發生保險事故則視實際情形所適用之解約金為準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

各繳費年期男性、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2年期繳費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投保年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99	99	99	99	98	98
10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5	105	105	106	106	105	105
20	109	109	109	109	108	109

6年期繳費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投保年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71	71	71	71	70	7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	106	106	106	106	105	105
20	111	111	111	111	110	111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於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及生存保險金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人壽
CTBC LIFE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如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等。團體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以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為主。我們擁有設置完善的電話行銷中心，為民眾規劃專業的保險服務。同時透過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客制化的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電話：(02)2760-7988 網址：www.ctbc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保代DM審核編號：13DS1003-CNTL-UIQ5 << 2013.11 >>
Control No.：1310-1510-1928 << 2013.11 >>